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維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維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線架二十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維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、並未發還告訴人緯丞螺絲有限公司、犯罪之動機、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後之態度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線架20支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
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3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存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楊煊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2年度偵緝字第7301號

19 被 告 黃維德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黃維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2年5月15日3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0號「緯
25 丞螺絲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緯丞公司）前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所
26 有之線架20支（價值新臺幣4萬元），得手後即駕駛車牌號
27 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逃離現場。嗣經緯丞公司員工許
28 琦昇察覺上開財物遭竊即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緯丞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報告偵
02 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維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
05 人即告訴代理人許琦昇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監視器
06 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4張、現場照片3張附卷可稽，堪認被告
0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09 線架20支，均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
1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1 收時，追徵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16 檢 察 官 鄭存慈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19 書 記 官 林明毅